上海金融法院发出首份司法确认裁定书

从起诉到解决 仅用时一周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郑倩

本报讯 昨天，上海金融法院发出首份司法确认裁定书，对一起标的额达 1.65 亿元的金融商事调解协议作出司法确认。记者了解到，这也是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9年12月28日作出《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后，上海金融法院作为试点法院，积极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优化司法确认程序作出的探索。

据悉，此次司法确认案是一起融资租赁纠纷，上海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因沈阳某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公司)未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旅游公司及其担保人连带承担支付租金及违约金的责任，诉请金额1.65亿元。

上海金融法院立案法官经初步审查发现，该案虽标的额大、地域跨度大，但法律关系并不复杂。立案法官积极引导当事人选择多元解纷机制。

经宣传引导，当事人选择了与上海金融法院签有《诉调对接合作协议》的上海市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进行调解。经法院委派调解，各方在调解中心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并共同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案件受理后，法官依法对调解协议的内容和形式进行了审查，作出民事裁定书，确认该调解协议有效。裁定书同时明确各方当事人应按调解协议的约定自觉履行义务，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涉案纠纷从起诉到圆满解决，用时仅一周，不仅满足了当事人高效、便捷、公正解决纠纷的多元司法需求，也更好地实现了源头解纷、分流提速、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的司法改革内在要求。

上海金融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依托金融领域纠纷诉调对接“全覆盖”工作机制以及“示范判决＋专业调解＋司法确认”全链条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进一步加强诉前调解力度，畅通诉调对接衔接，为繁简分流改革贡献金融法院的解纷智慧和系统方案。

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

严打校园周边无证无照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等行为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记者昨天从教育部获悉，近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安部联合印发了《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意见》明确，学校要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非寄宿制中小学、幼儿园原则上不得在校内设置食品小卖部、超市，已经设置的，要逐步退出，对校园周边无证无照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等行为将严厉打击。

据悉，出台《指导意见》的主要目的是，将联合行动中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采取的有效措施、形成的有益经验转化为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推动学校及幼儿园、供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力求从根本上解决校园食品安全问题。

《意见》明确，学校要加强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对造成食物中毒事故、存在食品安全问题且拒不整改或连续整改不到位的承包方或者受委托经营方，学校应及时终止承包或委托经营行为。非寄宿制中小学、幼儿园原则上不得在校内设置食品小卖部、超市，已经设置的，要逐步退出。寄宿制中小学确需设置食品小卖部、超市的，应依法取得许可，原则上只售卖纯净水、矿泉水、预包装面包、牛奶等食品。

市场监管部门要压实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加大对供餐单位、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小食品店、小餐饮店等的监督检查力度。重点检查食品经营者是否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业人员是否持有健康证明，售卖或贮存、使用的食品是否为“三无食品”、超过保质期限食品。

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督促学校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同时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管理，落实集中用餐陪餐制度、集中用餐信息公开制度等，实施“明厨亮灶”。

同时，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的知识教育；接到食源性聚集性病例信息后，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督促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并向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属地卫生健康部门隐瞒、谎报、缓报食源性疾病的，依法依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政纪处分。公安机关要严厉打击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犯罪行为。

在推进社会共治层面，市场监管、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借助“明厨亮灶+互联网”，随机抽查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状况，主动查找、发现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问题及风险隐患，同时积极吸纳家长委员会代表参与学校食品安全例行检查。

8名驾驶员被辞退 5家企业受处罚

市交通委执法总队重点查处高投诉率出租车及企业

□法治报记者 王川
法治报通讯员 陈晓晨

近日，市交通委发布了 2019 年三季度出租车行业信访、热线投诉排行榜。针对高投诉率企业和车辆，市交通委执法总队开展了为期 1 周的上户检查和重点监管。昨天，记者从上海市交通委执法总队获悉，此次检查监管中，共有 8 名出租车驾驶员被辞退，7 人被罚款，5 家企业受处罚。

态度恶劣还拒载，“差评”驾驶员被辞退

根据投诉记录，沪 GU0033 出租车因拒载、绕路、服务态度差等原因在 2019 年三季度累计被投诉 10 次。如有一位乘客反映，他乘坐该车从虹桥火车站去往金园一路，到达目的地后询问司机是否可以使用微信支付车费，司机却说要用微信付可以，加 1 块钱。乘客就准备找现金支付。谁知驾驶员开始说脏话，连发票也只给了一半。接到相关投诉后，执法部门要求车辆所属公司加强对驾驶员的教育管理。随后几个月，又连续有乘客投诉该车驾驶员拒载等情况。

执法部门将该出租车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对车辆所属公司开展针对性上户检查。目前，该公司已与该车驾驶员解除聘用关系。

据悉，截至目前，涉及 2019 年三季度高投诉率的 31 辆出租车，已有 8 名驾驶员被辞退。

加强对企业源头查处，5家企业被处罚

上海友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三季度累计被投诉 338 次，并有 4 辆出租车累计投诉超过 6 次。12 月 17 日，执法部门对该公司开展上户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不少问题，如公司将出租车交于无准营证人员驾驶并疏于监管。由于无证驾驶员未经过专业培训，在服务技能、服务态度等方面存在不足，造成很多车辆投诉率居高不下。

为此，执法部门不仅对该公司高投诉率的 4 辆出租车进行了重点检查，同步对该公司所有出租车进行了抽查。

本轮检查除友联公司外，上海强生、大众交通、上海永事、上海江南公司等 4 户出租企业，亦有高投诉出租车驾驶员无准营证，存在将车辆交于无证人员营运的违法行为，均依法处罚。

收取近10倍车费，宰客驾驶员被吊证

另有乘客投诉反映，他在龙阳路磁悬浮站乘车前往外滩茂悦大酒店，约 12 公里 40 多元的路程，到目的地后被要求支付 490 元车费，且收到一张非本车车牌的发票。接报后，执法人员立即联系酒店投诉人，得知该乘客为外籍人士，公差来到上海，现已回国。

随后执法人员立即赴该车所属公司调取GPS轨迹与营运数据，却发现信号丢失证据不足。根据以往工作经验判断该车驾驶员应该是“老油条”，故意破坏GPS信号。为此，执法人员联系公安部门调取街面监控，筛查并留存了能清晰显示驾驶员面部特征、车辆车牌等关键信息的视频证据，与乘客提供的相关照片形成完整证据链。最终对该车驾驶员处以吊销准营证的处罚。

聚焦未成年人保护法修改 沪上众专家学者开展研讨

□见习记者 刘家杭

本报讯 近日，上海市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第二届第二次会员大会暨青少年犯罪与司法专题研讨会在沪举办。与会专家围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与未成年人保护法修改开展研讨。

此次研讨会由上海市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和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主办。

在主旨演讲、专家研讨、研讨综述等环节，现场专家学者、一线实务工作者围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与未成年人保护法修改这一主题开展研讨。全国人大法工委社会法室副主任陈佳林、国务院妇儿工委办一级巡视员宋文珍、最高人民检察院二级高级检察官王海、团中央权益部政策法规处处长李天国发表主旨演讲后，徐建、肖建国等沪上专家学者参与研讨、充分交流。大家一致认为，本次修订提升了两法的高度与水平，有很多创新和亮点。未成年人的保护和犯罪预防是一个问题的两面，相信修改后的两法会更为成熟、更具有可操作性，切实起到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立法目的。与会专家还就网络沉迷、校园欺凌等具体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

相关委办代表和专家学者等近 140 人参加本次专题研讨会。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虹口区政法系统开展宣讲活动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虹口区委政法委获悉，虹口区政法系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暨严明党的纪律全面从严治党专题讲座日前举行，市委巡视组组长、市纪委常委、市监委委员、市委宣讲团成员王永伟作专题辅导。

王永伟从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召开的背景、重大意义和“中国之治”的成就、愿景、优势、任务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辅导，并就《决定》对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意义作了全面深刻的阐述。整个报告思路清晰、重点突出，既有理论高度，又能联系实际，对进一步增强广大政法干警的廉洁司法意识，提高运用制度干事创业能力，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等方面具有很强的启发意义。

结合辅导报告的学习体会，虹口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竺晓忠明确指出，要结合政法工作实际，不断加强平安虹口、法治虹口建设，努力打造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新时代政法队伍。他强调，广大政法干警身份特殊，在工作中，要做到对党绝对忠诚，坚决落实“两个维护”；要信念坚定，坚决保持头脑清醒；要廉洁自律，坚决防止以权谋私；要公正执法，坚决反对徇私枉法；要依法用权，坚决杜绝“抱团腐败”；要慎重交友，坚决抵制围猎腐蚀；要从严治家，坚决管住管好家风，要把群众身边的作风和腐败问题解决好，做到习近平总书记所要求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虹口区委政法委全体干部、区政法单位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及各街道分管副书记约 260 人参加学习。

占用消防通道 商厦物业被约谈

□通讯员 郑莉莉
摄影报道

本报讯 近日，接群众举报，黄浦区中华路 1357 号（靠近文庙路），消防通道停放车辆，存在隐患。公安、消防部门迅速到场核查，证实该区域为康宁商厦与中华路 1357 号老式居民楼之间的共用消防车通道，为无管理收费的居民自行停放行为。民警随即约谈商厦物业负责人，要求其安排人员加强巡查，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图为公安、消防部门现场核查消防通道停放车辆，存在隐患**

杨浦对养老、教育类公益诉讼线索专人跟进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对于公益诉讼联络员提出的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的公益线索，要派专人跟进、细致排查，及时转化成案件——日前，杨浦区人民检察院召开公益诉讼特邀联络员座谈会，听取建议，并提出相关要求。

与会联络员对杨浦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所取得的良好成效表示充分肯定，对下阶段公益诉讼工作提出意见建议。一要找准公益诉讼与服务大局、保障民生的契合点和着力点，精准发力；二要持续推进公益诉讼“回头看”，巩固办案质效，防止问题回潮；三要提升公众知晓度、认可度和参与度。

杨浦检察院表示，要认真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主动对接区内重点工作，始终把牢“公益”核心，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服务区域大局；措施要实，对于联络员提出的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的公益线索要派专人逐个跟进、细致排查，及时转化成案件。